

中北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研字〔2023〕1号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条件需满足

《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修订）（校研〔2021〕6号）

中第二条第1、2、3小条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刊物或国际会议发表或录用（需提供出版社或会务组录用通知）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C类及以上或学校认定的其他核心期刊有较高影响力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正式出版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专著；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前 2 名）；

(4) 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前 2 名)；

(5) 其它对本学科发展具有一定贡献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如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前 2 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2 名）、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大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前 2 名）、成果转化应用等，此条由导师和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同认定并负责；

(6) 主持并结题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山西省研究生创新项目或中北大学研究生科技立项项目。

本规定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制订并解释,对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适用。

中北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